財團法人中韓文化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67.08.30 本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實施71.08.11 本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73.07.04 本會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78.07.11 本會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訂82.07.16 本會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訂88.06.10 本會第七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分甲、乙二類,甲類以獎助就讀中華民國 各大學社會科系之大韓民國籍研究生為對象;乙類 以獎助就讀中華民國各大學研究中、韓兩國關係並 有具體研究成果之我國籍研究生為對象。
- 三、設置名額,每年以六名為原則,其中甲類四名、乙 類二名。
- 四、獎助金額,每名新台幣五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時間以每學年第一學期本會規定期間內,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,並檢附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、研究報告(論文)、就讀學校校長或研究所所長推薦函,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同一研究生,如成績特優,並對中韓關係具有特殊 貢獻,各學校亦可連續推薦,不受隔年申請之限制。
- 八、經審查通過後,獎學金新台幣五萬元配合於本會董 事會議中一次頒發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